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届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 本届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0、1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1年5月20日下午13：30时。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句容市开发区致远路66号江苏三超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办公楼报告厅。

3、投票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邹余耀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51,069,4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1,069,3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5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4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6,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1%。

2、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069,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开展

票据池/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1,069,4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邹余耀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邹余耀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选举狄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狄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选举吉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吉国胜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选举唐世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唐世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选举姬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姬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选举姜东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姜东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李寒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李寒松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选举党耀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党耀国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选举余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余刚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4.01 选举戴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戴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4.02 选举田晓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职工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1,069,312 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46,201 股。

表决结果：累积投票得票数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田晓庆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代侃、王鹏鹤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三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5月20日